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全權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天雷先生...	39歲	創始人、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 事兼首席執行 官	2017年3月	2018年2月	負責本公司的總體 戰略規劃、經營 方針及管理事宜	無
王曉東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技術官	2018年1月	2020年9月	負責本公司的研發 事宜	無
王超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前瞻 研究院院長	2017年11月	2020年9月	負責對政策及科技 的前瞻性研究	無
安利峰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產品官	2020年6月	2020年9月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 解決方案及整體 產品設計	無
黃國全博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負責就本公司的營 運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黃益建博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負責就本公司的營 運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無
孟慶慧女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負責就本公司的營 運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張天雷先生，39歲，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天雷先生於2017年3月創立本公司，並自此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彼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天雷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總體戰略規劃、經營方針及管理事宜。

張天雷先生在自動駕駛、人工智能及科技引領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創立本公司前，張天雷先生曾於包括微軟及百度等多間領先的科技公司任職，參與多個自動駕駛平台開發項目。

張天雷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

王曉東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研發事宜。王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主要負責研發工作。他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研發中心負責人，並相繼於2020年9月及2025年1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99年至2017年期間從事公務工作。

王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超先生，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前瞻研究院院長，主要負責對政策及科技的前瞻性研究。王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直至2020年11月。自2020年12月起，彼擔任前瞻研究院院長（負責人），並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於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兵器工業集團第201研究所。

王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主修智能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

安利峰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解決方案以及整體產品設計。安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我們研發中心副職負責人直至2022年8月。彼自2022年8月起擔任產品中心負責人，並於2025年1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首席產品官。彼亦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期間在中國科學院微電子研究所汽車電子中心就職。在加入中國科學院之前，安先生從事公務工作逾15年。

安先生於2008年9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全博士（別名George Q. Huang），6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於先進製造及工業工程方面擁有廣泛學術及專業經驗。於1991年2月至1993年8月，彼在英國考文垂大學擔任研究助理。於1993年9月至1996年12月，他在英國阿伯泰鄧迪大學工程學院擔任工程設計講師。

黃博士自2022年12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智能製造講座教授，先進製造研究院院長。彼同時自2023年1月起擔任香港大學榮譽教授。此前，彼於香港大學任職逾二十餘年，自1996年12月至2022年12月，歷任助理教授、副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正教授和講座教授，並兼任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學系系主任十年至2022年12月。彼於2014年共同創立逗號科技有限公司，現擔任首席科學家，專注於智能物流科技研發與推廣應用。

黃博士於1983年7月在中國東南大學（前稱南京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在英國卡迪夫大學（前稱威爾斯大學卡迪夫學院）取得博士學位。

黃博士擁有多項專業資格。彼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認證為特許工程師(CEng)。彼獲選為英國工程與科技學會(IET)、香港工程師學會(HKIE)、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SME)、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CILT)、工業與系統工程師學會(IISE)及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會士(Fellows)。

黃益建博士，4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黃博士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自2008年6月起在中央財經大學任教，並於2014年10月起擔任副教授。

黃博士現時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兼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036.SH）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起擔任山東濰坊潤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35.SZ）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5年9月起擔任恒天海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77.SZ）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彼曾於2019年2月至2025年1月擔任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69.SH）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至2025年2月擔任中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88.SH）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9月至2023年9月擔任聚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23.SH）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擔任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期間，黃博士參與審閱及監督相關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分析該等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參與討論該等上市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等事宜。

黃博士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博士學位。

黃博士於2017年2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獨立董事)培訓課程證書。

孟慶慧女士，4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女士在資本市場及公司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6年6月起，彼擔任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合夥人，負責與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再融資、債券發行及股權激勵等相關法律事務。

在此之前，孟女士曾於投資銀行界工作。自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彼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質量控制經理。於2010年9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彼於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在東方花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業務經理，負責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公司再融資及重大資產重組等項目。

孟女士於2005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孟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 人員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天雷先生...	39歲	創始人、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 事兼首席執行 官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負責本公司的總體戰 略規劃、經營方針 及管理事宜	無
王曉東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技術官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負責本公司的研發 事宜	無
王超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前瞻 研究院院長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負責對政策及科技的 前瞻性研究	無
安利峰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產品官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解 決方案及整體產品 設計	無
劉超先生.....	36歲	首席財務官	2025年5月	2025年11月	負責財務及資本運營 事務	無
畢洪魁先生...	36歲	董事會秘書兼聯 席公司秘書	2025年4月	2025年11月	負責企業管治以及董 事會的營運及管理	無

張天雷先生，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曉東先生，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超先生，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安利峰先生，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超先生，36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劉先生於2025年5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事務。

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彼於2012年7月至2016年8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6.HK）的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於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彼於華興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裁，並於2020年至2021年任職於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劉先生擔任艾氦互聯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2023年8月至2025年5月，彼於中建政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

劉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刑法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10年8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並自2014年4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畢洪魁先生，36歲，為董事會秘書。畢先生於2025年4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融資事宜。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畢先生在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畢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於東電創新（北京）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430362）先後擔任證券事務代表、法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自2018年2月至2019年8月，他曾擔任樂威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8853）的董事會秘書。自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彼於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京投科技」，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22.HK）的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期間自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彼擔任京投科技下屬公司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經理兼財務負責人。自2023年6月至2025年4月，彼擔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40.SH）的公司）資本營運專業副總經理，負責證券事務及資本市場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畢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法碩士學位。

畢先生於2011年8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彼其後於2016年1月及2016年4月分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亦於2018年9月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畢洪魁先生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鮑素怡女士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Vistra卓佳集團之成員公司) 之公司秘書服務經理。鮑女士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鮑女士於2015年7月在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 (榮譽) 學位。鮑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雙重會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黃益建博士、黃國全博士及孟慶慧女士，黃益建博士現時擔任主席。黃益建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黃國全博士、黃益建博士及張天雷先生，黃國全博士現時擔任主席。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天雷先生、孟慶慧女士及黃國全博士，張天雷先生現時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合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監察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用人唯才及經甄選候選人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科技及法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8歲至63歲。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最佳實踐，確保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情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往後年報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現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張天雷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的裨益如下：(1)確保本公司內領導貫徹一致；(2)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率；及(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平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在計及本公司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及薪酬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以薪金及花紅形式酌情釐定。本公司亦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能時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報銷。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考慮可比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時間、職責層面、於本集團的其他僱傭關係及適宜績效掛鈎薪酬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僱員參與相關省市政府機構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僱員）提供薪金、花紅、津貼、退休金、股份獎勵及其他福利形式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收取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而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而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91百萬元、人民幣0.93百萬元、人民幣0.93百萬元及人民幣0.98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本公司將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相當於合共約人民幣4.62百萬元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編纂]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業務－研發－研發團隊」。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1)已於2025年11月1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2)明白其作為[編纂]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1)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3)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